河图府发〔2022〕47号

重庆市南川区河图镇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

为了切实做好我镇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有效保障畜牧产业发展安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印发南川区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南川动防部发〔2022〕7号）文件精神，现就我镇做好2022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工作定位，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尽免的原则，集中力量抓好非洲猪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牛羊“两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畜牧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时间安排

全镇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从9月10日开始，10月20日结束，11月上旬区动防办组织交叉检查验收和免疫效果抽样监测。

三、工作内容

坚持常年防疫与季节性防疫相结合，在抓好常年防疫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动物防疫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集中抓好以下五项重点工作：

（一）抓好基础免疫，做到应免尽免。根据《2022年南川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全镇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犬狂犬病4种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我镇对强制免疫实行分类管理，大型养殖场（含“先打后补”养殖场）实行“督促免疫”；中小型养殖场实行“指导免疫”；鼓励散养户在基层兽医指导下自行免疫，确无能力自行免疫的可“代行免疫”，但必须严格遵守《农村散养畜禽免疫注意事项》（见附件1）。开展免疫时，要及时做好畜禽标识佩戴、《动物免疫证明》填发和《防疫档案》建立等工作。

（二）抓好消毒灭源，净化养殖环境。按照预防与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秋防期间集中开展一次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各村要督促养殖场做好日常消毒工作，加大消毒频次，扩大消毒范围，做到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全覆盖，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各村要统一建立散养户消毒台账，指导规模养殖场自行建立消毒台账，并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和浓度、消毒时间、消毒范围、消毒面积等信息。

（三）抓好源头防控，推进疫病净化。实施动物疫病净化消灭，是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路径，也是动物疫病防控的最终目标。要全方位做好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和培训，督促落实生产、引种、免疫、监测、检疫、隔离、消毒、淘汰、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净化综合技术措施，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

（四）抓好宣传排查，提升防控能力。各村要通过微信、广播等多种媒介，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以及“先打后补”相关政策和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牛羊“两病”等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不断增强养殖户防疫主体责任意识。要集中开展动物疫情大排查，动态更新畜禽档案，准确掌握养殖情况。排查时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和上报。

（五）抓好防疫监管，确保防控成效。按照“卫生评估、风险分级、量化监督、痕迹管理”要求，对养殖场户进行精细化监管，督促指导养殖业主严格落实强制免疫、养殖档案建立、定期消毒、动物调运备案、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调出动物申报检疫、疫情报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并追究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工作标准，强化措施落实，确保防控成效。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做好任务分解，全面推进“先打后补”，确保2022年年底前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

（二）强化工作保障。镇政府要积极组织协调，确保强制免疫工作经费（包括器械耗材、培训、劳务、人员防护、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及时到位。镇畜牧兽医水产站要提前准备秋防工作所需疫苗、消毒用品、器械耗材、人员防护用品等防控物资，并规范做好物资入库、出库、收发台账等管理工作。

为确保秋防工作顺利完成，在秋防工作开展期间，镇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随时跟踪免疫进度及信息填报等情况，对进度迟缓、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对完成较差的村要通报批评，并限期进行整改，对因防疫工作不到位而导致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或流行，给畜牧业造成严重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相关责任。

重庆市南川区河图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农村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意事项**

为有效防范防疫人员及相关器械、物资机械带毒传播，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开展散养生猪强制免疫，应严格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一、精简防疫人员**。尽可能精简防疫工作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其中，1人入户，负责免疫、消毒等主要工作；1人不入户，负责填写免疫档案、填发免疫证明、开展宣传指导等辅助工作。

**二、准备充足物资**。提前准备好足量的注射器、针头、酒精、碘酒、药用棉、消毒剂、防护装备（防护服、口罩、鞋套、雨靴等）等。

**三、选择适宜天气**。提前查阅天气情况，合理安排免疫区域，尽可能避开雨天入户免疫。

**四、确认健康状况**。入户前，先向养殖户询问生猪健康状况，确定无异常后，方可入户。入户后，先仔细检查生猪健康状况，确定健康后，方可实施免疫。

**五、严格实施消毒**。人员消毒：入户前，应穿戴防护服、鞋帽，且必须“一户一更换”。条件不具备的，必须戴防护帽、穿雨靴。穿雨靴的，入户前和离户时都必须浸泡消毒。注射消毒：严格对注射部位消毒，严格“一猪一针头”，不得重复使用。环境消毒：对生猪圈舍及周边环境，防疫人员进出路线等，规范实施全面消毒。

**六、广泛宣传指导**。向养殖户宣传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和生物安全防范措施，特别要宣传禁止使用餐厨废弃物（包括自家潲水）喂猪，禁止无关人员入户，以及出栏生猪要检疫、调入生猪要隔离、发病死亡要报告等政策规定。指导养殖户自行落实圈舍环境消毒、灭鼠灭蚊灭蝇等防控措施。

**七、相关物品回收。**对使用过的防护服、针头、注射器、药用棉、疫苗瓶、包装盒和消毒剂瓶等废弃物或污染物，必须使用不渗水的塑料袋或密闭容器全部分类回收，并集中消毒、处理。

**八、加强人员防护。**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操作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防护。

重庆市南川区河图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